

## 表單下載說明

- (一) 前置協商申請書正本。
- (二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※請自行備妥)
- (三) 前置協商申請人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正本。
- (四) 債權人清冊正本：(註一、註二、註三)
  - (1)、須檢付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正本：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近 1 個月之資料。
  - (2)、其他債權人清冊：債務人自行填寫非金融機構債務(含民間債務)或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未揭露之金融債務亦填寫於此表。
- (五) 近 2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最近 1 個月核發之財產資料清單(向各地國稅局申請)。
- (六) 近 3 個月薪資證明文件 (薪資單正本或薪轉存摺影本※請自行備妥)。無前項者，出具收入切結書。
- (七)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正本(向各地勞保局申請)，若確無本項資料，可免提供。
- (八) 有金融機構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之債務者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(向原金融機構申請)

註 1. 自 97 年 4 月 11 日起，民眾可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「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」，申請程序及費用相關資訊，可電洽該中心 02-23813939#232 或查詢該中心網站 [www.jcic.org.tw](http://www.jcic.org.tw)、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0 樓。

**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，全國各地郵局全面受理申請聯徵中心之「個人信用報告」及「債權人清冊」，以上兩者每年度申請皆各享有 1 次 1 份免查詢費。**

註 2. 民眾向聯徵中心申請「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」中即有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之記載。

註 3. 因「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」資料係聯徵中心彙整統計各債權金融機構報送之資料，民眾如對清冊所列債務餘額有疑慮，應逕洽各相關金融機構確認。

註 4. 以上「前置協商申請書」、「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」、「債權人清冊」、「收入切結書」均應詳實填寫，表單可自行列印使用或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索取。